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沪 03 清申 340 号

上海东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新徐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你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 现已立案。你对申请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本通知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的, 本院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 蒋浩

联系电话: 58951988-63101